

##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8 日 15:00。

####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2 月 28 日 9:15-15:00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 7 号电通创意广场 2 号楼 B 区创业黑马公司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由董事长牛文文先生主持。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

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5,020,85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8719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，所持股份39,238,54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3.4429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所持股份15,782,31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.4291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共6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,161,05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834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0人，所持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%。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，所持股份5,161,05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.0834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4,919,85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164%；反对10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83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5,060,0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430%。反对10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1.957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4,919,85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164%；反对10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83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5,060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430%。反对 10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1.957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919,8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64%；反对 10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5,060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430%。反对 10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1.957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高云、黄雅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8 日